附件10

稳就业补贴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围绕《暖企稳企二十条》中的“20.稳就业补贴”确定的奖励内容和条件要求，相应设立“一次性招用工补贴、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两个专题。

二、补贴标准

中小企业新招员工并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且缴纳社保的，按每人500元给予企业一次性招用工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30万元。为中小企业介绍员工并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且缴纳社保的，按照每人500元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每家机构最高补贴50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专题一一次性招用工补贴**

1.政策实施期间，我区中小企业新招用了员工，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同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申报单位必须办理就业登记；对中小企业新招用人员，以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务派遣公司均不享受此项补贴。

3.中小企业的划分参照国家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件1）文件规定执行。

**（二）专题二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持有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包括职业中介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区中小企业介绍员工并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且缴纳社保。

四、申报材料

**（一）专题一一次性招用工补贴**

 1.增城区暖企稳企一次性招用工补贴审批表（附件2）。
 2.增城区暖企稳企一次性招用工补贴花名册（附件3）。
 3.用人单位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凭证复印件。

 4.员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

 6.个人社保缴费历史明细表原件（由初审单位打印出具）。

**（二）专题二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1.增城区暖企稳企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审批表（附件5）。

 2.增城区暖企稳企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花名册（附件6）。

 3.经被介绍对象签名和用人单位盖章确认的就业推荐信。

 4.被介绍对象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5.劳动合同复印件。

 6.参加社会保险证明原件（由初审单位打印出具）。

 7.组织单位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凭证复印件。

五、申报及审核程序

**（一）专题一一次性招用工补贴。**由中小企业新招员工并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且缴纳社保后的下一个月20日前向所在镇街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或开发区企建局劳动组提出申请，统一由镇街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或开发区企建局劳动组初审并汇总（填写附件4）后报区人社局经办机构（附件8）审核,由区财政部门复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组织单位。

**（二）专题二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由组织单位在为中小企业介绍员工并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且缴纳社保后的下一个月20日前向所在镇街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或开发区企建局劳动组提出申请，统一由镇街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或开发区企建局劳动组初审并汇总（填写附件7）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附件8）审核,由区财政部门复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组织单位。

六、申报时间

自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至2020年 12月20日。

七、受理机构和联系方式

**（一）专题一一次性招用工补贴**

受理机构：增城区人社局就业中心就业科

联系人：叶颂文，电话：82748523

地址：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25号三楼

**（二）专题二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受理机构：增城区人社局就业中心市场科

联系人：邹璐莎；电话：82720313

地址：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25号三楼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增城区暖企稳企一次性招用工补贴审批表

3.增城区暖企稳企一次性招用工补贴花名册

4.增城区暖企稳企一次性招用工补贴汇总表

5.增城区暖企稳企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审核表

6.增城区暖企稳企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花名册

7.增城区暖企稳企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汇总表

8.各项补贴经办服务机构一览表

附件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

增城区2020年稳就业补贴

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〇年

增城区暖企稳企一次性招用工补贴审批表

申领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社会保险编号：

申领一次性招用工补贴： 人，￥ 元。

|  |  |
| --- | --- |
| 申领单位： 开户名称：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书本申请单位（个人）郑重承诺：向贵单位申请一次性招用工补贴事项过程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同时，对单位（个人）有关情况的变更及时如实告知。若违此承诺，出现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退回补贴资金、被列入不诚信单位（个人）黑名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财政资金补贴、给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以及其他应当承担的民事、刑事责任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镇（街）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开发区企建局劳动组）意见：初审一次性招用工补贴： 人， 金额： 元（大写）　经办人（签字）：　　　　　　　　审批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意见：核定一次性招用工补贴： 人， 金额： 元（大写）　经办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审批人（签字）：年 　　月　　 日 （公章） |

附件3

增城区暖企稳企一次性招用工补贴花名册

申领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合同起止期** | **补贴金额（元）** | **员工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附件4

增城区暖企稳企一次性招用工补贴汇总表

汇总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领单位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申领一次性招用工补贴人数 | 补贴金额(元) | 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 合计 | 其中 |
| 男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审核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5

增城区暖企稳企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审批表

申领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社会保险编号：

申领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金额： 人，￥ 元。

|  |  |
| --- | --- |
| 申领单位： 开户名称：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承诺书本申请单位（个人）郑重承诺：向贵单位申请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事项过程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同时，对单位（个人）有关情况的变更及时如实告知。若违此承诺，出现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退回补贴资金、被列入不诚信单位（个人）黑名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财政资金补贴、给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以及其他应当承担的民事、刑事责任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镇（街）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开发区企建局劳动组）意见：初审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人， 金额： 元（大写）　经办人（签字）：　　　　　　　　审批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意见：核定社会保险补贴： 人， 金额： 元（大写）　经办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审批人（签字）：年 　　月　　 日 （公章） |

附件6

增城区暖企稳企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花名册

申领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年龄 | 用人单位 | 推荐日期 | 补贴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附件7

增城区暖企稳企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汇总表

汇总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领单位 | 申领补贴人数 | 补贴金额(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账号 | 开户名称 |
| 合计 | 男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审核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8

各项补贴经办服务机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贴项目** | **初审受理机构** | **地址** | **电话** | **审核受理机构**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一次性招用工补贴** | 荔城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荔湖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增江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朱村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新塘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仙村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永宁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宁西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石滩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中新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派潭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小楼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正果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增城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局 | 荔城街新城大道罗岗工业区岗星路26号荔湖街荔湖大道99号（罗岗村委306室）增江街增江大道南32号朱村街平安路1号新塘镇新塘大道中12号B栋2楼仙村镇一马路1号永宁街荔园大道22号一楼宁西街太新路92号石滩镇解放南路38号中新镇中福南路17号5楼派潭镇文政路20号小楼镇泰安路2号正果镇府前路3号新塘镇香山大道2号增城开发区管委会 | 8262833026256695827103458285680882779376829352178297654832198022329926553296112182823236828486898281098882691141 | 增城区人社局 | 荔城街挂绿路25号三楼就业科 | 82748523 |
| **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 增城区人社局 | 荔城街挂绿路25号一楼人力资源市场 | 8272031382758196 |